

# 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專任 兼任教師(學術研發型)升等應備資料檢核表(以學位送審)

姓名：\_\_\_\_\_ 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 申請職稱：\_\_\_\_\_

一、系統登錄：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tmu.edu.tw/>行政單位/人力資源處/教師聘任升等 → [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](#) 登錄

## 二、應備資料

### (一) 送審冊

1.【著作冊】一式三冊(含封面、目錄、書背) [醫學院教師備電子合併檔即可]

#### 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1-1	學位論文 (代表著作)	學位論文全文請上傳 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		
1-2	「學術研發型」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 (最高採計 15 篇) 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 (2021/02/01-2026/04/30)所發表之著作	各篇論文全文請上傳 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  (※申請人現職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：民國__年__月__日，故本次升等申請論文/研究成果計算可採計區間為：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)	1.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 2.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(未出版)·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。 (註: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·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·將該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) 3.醫學院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需至少兩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SCI論文或一篇JIF≥5之SCI論文	
		期刊影響係數(JIF)/ 領域/ 排名	登入本校 <a href="#">SCIE/SSCI 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系統</a> ( <a href="http://rd2sys.tmu.edu.tw/serial/">http://rd2sys.tmu.edu.tw/serial/</a> ) 列印 InCite JCR 資料庫 (2024 最新版) 查詢畫面 (無 SCIE/SSCI 分數者免附)	
1-3	參考著作 (對外投稿依本校「作者單位撰寫原則」辦理)	依積分表排序裝訂	以彩色頁隔開	

1.【個人資料冊】一式三冊 [醫學院教師備電子合併檔即可]

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2-1	教師升等申請表	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 列印		
2-2	學位證書影本	<p>(一) 國內學歷： 畢業證書，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</p> <p>(二) 國外學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編印之<a href="#">冊列學校</a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證書影本(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(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</p> <p>註：已返台者，若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，請逕洽<a href="#">外交部領事事務局</a>申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a href="#">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</a>(須申請人簽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a href="#">個人出入境紀錄</a>(正本：有蓋鋼印者)</p> <p>註：至<a href="#">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</a>申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日本論文博士需另備下列要件，始採認具博士學位：</p> <p>A. 入學許可註冊證</p> <p>B. 修畢學分成績單</p> <p>C. 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</p> <p>D. 通過論文資格考試證明</p> <p>E. 博士論文</p>		
2-3	現職等部定證書影本			
2-4	經歷服務證明	兼任教師需備專職單位服務證明(無者免附) 屬舊制教師，檢附任教未中斷證明		
2-5	教師優良表現論文積分折抵	<p>獲獎折抵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師鐸獎：60分</p> <p>2. <u>教學優良教師</u>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級：60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院級：30分</p> <p>3. <u>優良導師</u>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級：60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院級：30分</p>	<p>1.請檢附證明文件(無獲獎折抵者免附)</p> <p>2.各類獎項折抵以一次為限，且折抵分數之總合以各升等職級最低標準之30%為限。</p>	

### 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		<p>4. <u>執行人體試驗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研究者自行發起者：60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：45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：45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Phase I：45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Phase II：30 分</p> <p>5. <u>擔任國際學術專書主編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180 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類國際學術專書主編：90 分</p> <p>6. <u>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_____分</p>		
2-6	其他相關 教學、服務成果	<p>檢附相關成果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※醫學系專兼任教師應另檢附：</p> <p>(1)校內課程(不含各醫院)PBL 16 小時授課證明</p> <p>(2)<a href="#">醫學系升等教師教學審查表</a>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</p> <p>(3)臨床教師須具備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考官資格，於每職級升等時至少擔任一次國家考試測驗考官</p>	參見各學院聘任升等細則、審查評分表及相關規範。	

### (二)非裝訂資料 (各一份)

### 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1	應備資料檢核表	本表件	請檢核後簽章	
3-2	教師升等申請表	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 列印	同前項【2-1】	
3-3	個人相關資料	同前項【1-1】(學位論文封面)、【1-2】(研究論文積分表)、【2-2】~【2-4】(學位證書影本；現職等部定證書影本；經歷服務證明)	請另各備一份，勿裝訂入冊	
3-4	論文指導教師及 口試委員名單	請註明 指導教師及口試委員姓名/職稱/服務單位	國內學歷應檢附	

**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**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5	教師資格審查 資料切結書			
3-6	醫學院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下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		申請醫學院及醫學系專兼任新聘、升等教師應檢附	
3-7	醫學系升等教師論文檢核表		申請醫學系專兼任升等教師應檢附	
3-8	教師聘任升等 審查評分表	請洽各學院		
3-9	教師升等行政 檢核表			

**【附註】**

- 請於 **115 年 04 月 30 日前**完成系統登錄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**各系所**。作審作業採線上審查，請確認紙本資料與線上資料一致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裝冊請參酌 **封面 / 目錄 / 書背** 範例。
- 著作外審繳交費用依本校「[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](#)」第八點辦理。
- 獲各級教評會通過初審者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上[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](#)填寫教育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。
- 升等作業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相關資訊請至人力資源處「教師聘任升等專區」查詢。

**檢核簽章：** (請押註簽核日期，年/月/日)

申 請 人：\_\_\_\_\_ **醫院教學部**(醫療科部相關教師適用)：\_\_\_\_\_

系所承辦人：\_\_\_\_\_ 學院承辦人：\_\_\_\_\_ 學院經理：\_\_\_\_\_